

广州华立学院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设备外借协议书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填所属院校/二级学院/班级/院级组织/社团)

乙方：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_____ 联系人：梁思聪_____ 电话 020-82903911

- 甲方(为)完成课程实践学习或其他工作,提升设备实操能力,向乙方借用影视器材,双方本着平等守信的契约精神订立如下协议以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 甲方向乙方借用广播影视器材及相关附件清单详见《设备外借申请表》
- 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借用器材;并承诺于_____年__月__日归还器材。甲方器材借用时间如需要延长,必须于原本借用期内提前通知乙方做时间调整,并且需要重新登记签署相关协议。
- 甲乙双方在签授器材调用协议申请书时请务必检查所借用器材的外观完整程度和功能是否属于正常状态,并且确认数量和借用时间无误后再签收。(注意:甲方必须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借用器材)
- 甲方在器材调用期间必须保证器材的安全。若在此期间遗失或损坏借用器材,包括内含电池及内存卡等一切相关附件,必须赔偿所损失器材及其附件的费用,包括器材及其附件的费用及相关活动经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清单,由甲方自行购买后再完整归还。
- 甲方在归还器材设备或相关附件时必须先由乙方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无损,功能是否正常,如外观发生重大破损,甲方须赔偿乙方损失,费用双方协商。如功能发生故障,双方一同将器材送交指定的维修站进行检测,若是人为损坏,甲方需全额支付检测费用以及维修费用、相关活动经费。归还器材时必须双方在场完成相应流程,甲方须将器材归还,并在乙方清点设备无误并完成交接情况下方可离场。

甲方：_____
(填所属学院/二级学院/班级/院级组织/社团)

乙方：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

借用人：

确认借用经手人：

甲方最高授权者(老师)签名：

(注意：校级组织需团委老师签名；二级学院组织需学院书记签名盖章；班级作教学需要任课老师签名；微电影宣传片等拍摄的需要辅导员签名；其他院校专科或技师需校长签名)